

通 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

聯 絡 人：林季盈輔導員

聯絡電話：05-2717066

主旨：學生辦理活動時，進行校外募款可備妥活動企劃書行文至相關校外機構或民間團體申請活動補助，避免直接向店家募款，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以來，學生事務處已接獲教育部部長信箱及數次校內意見信箱，投訴本校學生辦理活動時，向校外店家進行募款之行為已造成店家困擾。
- 二、學生辦理活動時，學生社團可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進行經費補助申請，系學會及系上各班得依學院與系所相關規定進行經費補助申請，學生進行校外募款時可備妥活動企劃書行文至相關校外機構或民間團體申請活動補助，避免直接向店家募款。學生應尊重店家之意願，避免向店家募款時造成困擾及校外民眾觀感不佳。

此致 各院系所、學生社團

學生事務處



敬上